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36,0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sf. 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王冬雷关于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 taobao. 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2021年7月9日的股东名册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2.04%。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涉及股份 数量(股)	占芜湖德 豪投资所 持股份比 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芜湖		14, 940, 000	41. 50%	0.85%	2021年	2021年	II and the second	证券交
德豪	否	8, 940, 000	24. 83%	0. 51%		8月12	北京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	易合同
投资		12, 120, 000	33. 67%	0. 67%	日 10 时	日 10 时		纠纷
合计		36, 000, 000	100%	2. 04%		——		——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查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其中,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